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申股書記官周家驊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2
傳 真：(06) 297260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申 114 執沒 5027 字第 971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執沒字第 5027 號受刑人李昆樺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(114 贓保 410)，被害人不詳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(新台幣)	593000 元	被害人不詳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(本署官網公告)、本署牌示處

檢察長鍾和憲